

四项新发布的政府会计具体准则解读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加快建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继2015年10月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后,财政部在2016年7月6日正式发布了首批四项政府会计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和《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四项具体准则”),分别就政府会计主体如何对存货、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和披露进行了系统性规范。



四项具体准则的主要特点

▶ 全面采用权责发生制:

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的四项具体准则在相当程度上吸收和借鉴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会计处理上采用权责发生制。例如,要求将所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照用途计入当期费用或相关资产成本,改变了原先在收付实现制模式下一些政府会计主体将所提折旧冲减非流动资产基金(或资产基金)的做法。

▶ 充分考虑政府会计主体特点:

四项具体准则没有完全照搬照抄企业会计准则,而是兼顾当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形成与政府会计主体特点和面临环境基础相适应的规范。例如: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税费后的差额为净收益时,要求将该差额按规定作应缴款项处理;对于接受捐赠的资产,其成本应当依次按照相关凭据注明的金额、评估价值、市场价格和名义金额四个层次判断确定;对外投资区分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等。

▶ 一些操作进行了适当简化:

基于政府会计核算现状及政府会计人员对权责发生制会计的接受程度,出于切实可用和简便易行的考虑,适当简化了一些会计处理规定。例如,不要求对资产计提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残值;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做后续计量时,无需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等。

▶ 一些特定类型资产做了范围排除:

考虑到一些政府会计主体所涉及特定类型资产的使用目的、管理方式与其他资产存在较多差别,以及规模庞大或核算复杂等原因,四项具体准则专门对相关特定类型资产进行了范围排除,例如:存货准则不包含政府储备物资和收储土地;投资准则不包含PPP模式所涉及的政府投资;固定资产准则不包含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和自然资源等。对于这些特定类型资产,财政部未来将相应另行制定(或者研究是否制定)相关具体准则。



后续发展

按照《改革方案》的要求,财政部从2016年起将陆续制定发布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并力争在2020年前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四项具体准则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政府会计改革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除上述四项正式发布的具体准则外,截止目前,财政部已经相继启动政府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合并财务报表、政府或有事项、租赁、土地、政府储备物资、政府收入、政府成本费用等项目的具体准则研究工作。此外,为便于政府会计主体有效实施《基本准则》和相关政府会计具体准则,财政部还同时启动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研究制定工作。上述大部分相关具体准则和制度的讨论稿已经基本形成,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后续成熟后陆续发布。

随着更多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在不久将来的陆续颁布,我国将逐步建立起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同时,伴随这些政府会计准则的有效落实,我国将逐步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以实现更好满足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财政长期可持续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要求。



联系人

胡剑飞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5203

邮箱: jansen.hu@kpmg.com

胡建军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5011

邮箱: sally.hu@kpmg.com

朱奕

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8508 5248

邮箱: eason.zhu@kpmg.com

肖楠

经理

电话: +86 (10) 8508 7137

邮箱: alice.xiao@kpmg.com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